

楼板坍塌殃及小卖店 3人受伤

事发大兴区旧宫镇南街三村，一顾客受轻伤；救援人员破拆事发楼

新京报讯（记者许路阳 展明辉）昨日，大兴区官方微博“北京大兴”发布消息称，昨日11时44分，大兴区旧宫镇南街三村一个体小卖部二层楼板发生坍塌，3名人员被困，现已被救出送往附近医院救治，均无生命危险。目前，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。

楼板坍塌殃及小卖店

坍塌小卖店名为双成批发部，位于大兴区旧宫镇南小街三队向阳路4号一栋4层楼房的底层。据附近商户介绍，小卖店经营尚不足一年。附近商户介绍，事发小卖店的老板姓易。小卖店南侧一名女居民回忆，事发前，

易先生的弟弟和弟媳正在外面拿货，11时40分许，小卖店上部楼板发生塌陷，把易先生夫妇困在了里面，一名身材较胖的男顾客则踉踉跄跄跑出小卖店。

“不知道怎么回事就塌下来了。”昨日，易先生妻子陈女士在医院中称，一层楼和二层楼之间的水泥隔板突然坍塌，而受殃及的，正是在一层经营的小卖店。陈女士当时正站在小卖店的冰柜旁。

消防员和群众徒手相救

事发后，身在东营房的房先生接到电话，称老乡易先生经营的小卖店出

事了，让他赶紧过来救人，他赶到现场时，已有消防官兵到场徒手救援，而他和10余名老乡也参与其中，发现易先生被救出后，面朝下趴着。

小卖店南侧一名女居民称，易先生被人救出后，“胳膊有擦伤”，但又急忙折回小卖店方向，想找妻子，被救援人员劝阻。

该女居民称，救援人员还帮易先生将遗留在店内的千余元现金取了出来。

3人受轻伤无生命危险

昨日14时30分许，事发现场已被封锁，店门口不断有消防官兵、警察、建筑工人

进出。

“里面塌了，但外面没事。”目击者白先生称，坍塌后，他看到事发楼房外侧保存完好，店内大批方便面、饮料等商品则被清出。截至昨日20时许，有厢式货车前来运走上述商品。

三名伤者分别被送往亦庄同仁医院和大兴区红星医院，易先生妻子和一名顾客均无生命危险。

消防部门通报，昨日11时44分，119指挥中心接警，立即调派5个中队10辆消防车到场救援。坍塌面积25平方米，现场成功救出3人，轻伤，均无生命危险。

相关部门正在调查事故的具体原因。

探因

原本两层楼 又加盖两层

昨日17时35分起，救援人员对事发楼房从4层开始拆除，大量水泥预制板、木板从楼顶脱落，据上述综合执法人员称，此举为避免楼房再次出现类似事故。

对于楼板坍塌的原因，附近居民有两种猜测。

小卖店女店主陈女士称，事发前，小卖店楼上4层正在装修，但4层装修，二层水泥板为何会突然坍塌？她并不知情。据附近一名餐饮商户

回忆，小卖店二层水泥板坍塌或与北侧一家自助餐店装修有关，“这两天，那家店就在装修，可能就导致旁边小卖店二层楼板不稳了。”

现场一名城管综合执法队员称，小卖店楼上为出租屋，“可能东西多了，就导致水泥板承重不够，塌了下来。”有附近居民称，事发楼房本只有两层，但后来加盖了两层，记者在现场看到，事发4层楼房南侧为两层楼房。

“一斤毒品藏内衣 涉案7人全翻供”追踪

运毒女称遭逼供 刑警出庭自证清白

运毒女身有两处淤青，法庭合议后认定证据来源合法；刑诉法修订后北京法院首次启动“非法证据排除”程序



坐在被告人席上的马恩平称曾遭刑讯逼供。昨日，曾讯问她的刑警坐在证人席上出庭接受询问。

通讯员 邹慧 摄

新京报讯（记者陈博）河北女子马恩平称曾遭刑讯逼供，手腕和右膝盖曾有淤青。昨日，北京铁路中级法院第二次开庭，并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，两名曾讯问过马恩平的刑警以证人身份出庭，接受法庭询问。经法庭合议，马恩平的伤情尚不足以使其做出“违心口供”，认定供述来源合法。

这是今年《刑事诉讼法》修订后，北京法院首次启动“非法证据排除”程序。昨日，法庭未当庭宣判此案。

马恩平把494.49克冰毒缝进胸罩和吊带背心，在北京西站被警方查获，并牵出一个运毒毒品团伙。马恩平

等7人因涉嫌贩卖毒品罪和运输毒品罪受审。（本报4月27日报道）

翻供 运毒女翻供称遭逼供

去年2月17日，北京西站，刚下火车的马恩平被民警拦下，并从她行李中发现11包冰毒，重494.49克。通过其供述，警方很快查获她的上线和下线。

今年4月26日，马恩平等7人因涉嫌贩卖毒品罪和运输毒品罪在北京铁路中院受审，7人均推翻之前供述，辩称自己只是帮忙带毒或购毒自吸，并未参与贩毒。马恩

平自称是帮人代运“物品”，不知是毒品。此外还称曾遭遇侦查人员殴打。“警察确实打我了，不构成刑讯逼供，请法庭认定。”马恩平说。

对质 刑警出庭否认逼供

公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，被铁路警方查获两天后，马恩平被移送看守所，看守所《入所体检表》上写明：双手腕和右膝盖处有淤青，该表上有办案刑警的签字。

昨日，法庭启动了非法证据排除程序，北京铁路刑警支队两名曾讯问过马恩平的警察以证人身份出庭，接

受法庭询问。

两名刑警称，马恩平随身携带近500克毒品，涉及重大犯罪，为防止逃跑和自杀，按规定给她带了戒具（手铐）。到案后她并不愿主动供述实情，警方反复给她做思想工作；同时怕惊动她的上线和下线，为了侦查工作需要，到案两天后才把她移送看守所。“手腕的淤青可能是手铐造成的，右膝的伤可能是在抓捕或押送时磕碰的，肯定不是我们打的。”

两刑警承认，最初在刑警队办公室的讯问并没有监控录像。两人在逐一回答了公诉人、法官和马恩平律师的询问后，退出法庭。

法庭

法院认定 证据来源合法

经合议庭合议，审判长宣布，首先，入所体检表上写明，马恩平的双腕和右膝盖处有淤青痕迹，但伤势轻微，尚不足以给马造成精神压力，并做出违背她意愿的“违心”供述。

其次，两刑警关于手铐致双腕淤青的解释符合常理，目前证据也没法证明马恩平的伤是在讯问期间产生的。

再次，马恩平的供述和其他被告人供述能相互印证，可见她的供述是属实的，不存在刑讯逼供取得非法证据的情况。最终认定，马恩平供述的来源合法，属于合法证据。

随后，庭审继续进行，除马恩平和她的“上线”蒋义贵外，其余5人均不认罪。

法庭未对此案当庭宣判。

链接

《刑诉法》新规

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、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、被害人陈述，应当予以排除。收集物证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，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，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；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，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。

新京报记者 陈博